

#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5米微公交车采购  
采购编号：CG202005C02

采购人：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3968707622

采购机构：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882628  
联系传真：0577-61882627

二〇二〇年

## 谈判文件目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本招标文件中带“▲、\*、★”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5米微公交车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采购项目编号：CG202005C02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序号 | 采购车型   | 整车长度（米） | 数量（辆） | 采购预算  |
|----|--------|---------|-------|-------|
| 1  | 5米微公交车 | 4.9~5.2 | 10    | 220万元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谈判文件获取方式：

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谈判文件。本项目谈判文件如有补充、更正、澄清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谈判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澄清文件要求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 上午 9:30

七、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 月 日 上午 9:30

九、谈判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谈判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文件的递交采用EMS邮寄的形式（允许企业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递交后应立即离开现场），送达地址：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收件人：张女士，联系方式：0577-61882628，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请供应商慎重考虑邮寄时间，确保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注：寄件信息的备注里注明谈判项目的名

称、谈判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工作日送达。若采用 EMS 外的邮寄方式，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十、保证金：无**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次日起三个工作日。

2、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含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谈判文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本项目质疑受理人员、联系方式：

采购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8968882020

采购代理机构：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882629

**十二、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宁康西路 19 号

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13968707622

采购机构名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点：乐清市市府路 1 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 A07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77-61882628

传真：0577-61882627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乐清市财政局

地点：乐清市伯乐东路 501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7-57571330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5米微公交车采购   |
| 2  | 项目编号         | CG202005C02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预算         | 220万元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6  | 采购人          | 名称：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br>地址：乐清市宁康西路19号<br>联系人：施先生<br>电话：13968707622  |
| 7  | 采购机构         | 名称：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r>地址：乐清市市府路1号行政管理中心西南附属楼四楼A07<br>项目负责人：张女士<br>联系电话：0577-61882628<br>联系传真：0577-61882627   |
| 8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谈判文件  |
| 9  |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br>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br>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2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4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5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17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响应文件副本可以复印。 |

|    |                |  |
|----|----------------|--|
| 19 | 密封、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包装应有供应商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20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21 | 保证金            | 无  |
| 22 | 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汇款至采购人账户或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 23 | 谈判文件发放方式       | 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谈判文件。   |
| 24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 年 月 日上午 9:30 截止(北京时间)。  |
| 25 | 谈判开始时间<br>谈判地点 | 谈判开始时间：2020 年 月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br>谈判地点：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26 | 谈判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br>（2）根据供应商送达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开启响应文件；<br>（3）响应文件评审和谈判；<br>（4）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br>（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参加现场谈判，但须明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邮箱，在谈判期间保持电话畅通，需配备电脑和打印机，便于谈判的开展。如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7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8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优惠。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29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br>“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br>“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br>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br>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br>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
| 30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br>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人及采购机构处；<br>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            |   |
|----|------------|---|
| 31 | 合同履行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2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报价、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br>2、供应商在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3 | 谈判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最迟于 2020 年 月 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采购机构，逾期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  |
| 34 | 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谈判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

###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 二、采购内容

| 序号   | 采购车型  | 整车长度（米） | 数量 | 单位 |
|--|-------|---------|----|----|
| 1  | 5米微公交 | 4.9~5.2 | 10 | 辆  |
| <p>1、谈判供应商和响应车型产品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响应车型具备营运公告，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整车长度不满足采购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2、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     | 具体要求  |
|----|--------|---|
| 1  | 整车外观   | 采用中顶造型（车内高度1.68米以上）。                                |
| 2  | 发动机    | 排量≥2.5L，涡轮增压。<br>最大马力≥135马力，最大功率≥100KW，最大扭矩≥330N·m。 |
| 3  | 变速箱    | 6速及以上手动或自动。   |
| 4  | 环保排放标准 | 柴油，国V以上（含国V）。                                       |
| 5  | 底盘转向   | 驱动方式采用前置前驱或前置后驱。<br>采用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
| 6  | 制动     | 采用前后盘设置。  |
| 7  | 悬架     |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或横置板簧，后悬架采用等刚性板簧悬架。                        |
| 8  | 蓄电池    | 蓄电池采用免维护电瓶。   |



|    |          |  |
|----|----------|--|
| 9  | 轮胎       | 采用钢或铝合金材质轮圈，尺寸 $\geq$ 16寸。   |
| 10 | 灯光       | ★采用LED大灯、照明装置，信号装置、开关的布置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br>大灯高度可调。<br>带前雾灯。   |
| 12 | 智能系统     | ★安装乐清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和监控系统(质保三年)，能够与现有乐清公交后台无缝对接，全车共4个摄像头。摄像头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br>★安装乐清公交刷卡系统采用移动全支付一体机(质保三年)，能够与现有乐清公交后台无缝对接。<br>★车顶安装乐清公交LED电子路牌(质保八年)，前后双面显示，路牌开关由独立开关控制。能够与现有乐清公交后台无缝对接。<br>所有设备的通信数据线必须采用专业485屏蔽线，确保通讯不受干扰。 |
| 13 | 设备箱      | ★信息终端（GPS主机、监控主机）安装在指定位置，检修方便、安全美观。  |
| 14 | 车身设置     | 后挡风玻璃，直接粘贴在风窗框上。后风挡上不加贴或喷涂任何说明。  |
| 15 | 座椅设置     | ★座位数9座（含驾驶员）座椅布置由采购人指定。  |
| 16 | 车门设置     | ★副驾驶位置采用电动外摆门。   |
| 17 | 空调系统     | 冷暖空调系统，后排空调出风口。  |
| 18 | 投币机      | ★安装乐清公交投币系统(质保八年)。与现有投币设备匹配，尺寸与安装位置由采购方确定。   |
| 19 | 辅助系统     | 安装后倒车雷达。   |
| 20 | 车身涂装     | 车身颜色、图案、标识由采购人提供图样制作。<br>采用优质漆。  |
| 21 | 主/被动安全装备 | 主驾驶座安全气囊。<br>胎压监测显示功能。<br>主驾驶位安全带未系提醒。<br>ABS防抱死。<br>制动力分配（EBD/CBC等）。<br>刹车辅助（EBA/BAS/BA等）。<br>★安装车内防护扶手，具体位置与尺寸由采购方确定。<br>★加装上车侧踏板方便乘客上车。   |
| 22 | 消防设备     | ★车内按国家标准规定配置灭火器，灭火器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并取得公安部认证。灭火器安装牢靠，并便于取用。   |

|    |      |   |
|----|------|---|
|    |      | ★车内配置4只应急锤安装于B柱与C柱上。                                  |
| 23 | 售后维保 | ★针对该批车辆售后维保问题，供应商须与乐清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车辆修造分公司签订售后维保协议。（附证明文件） |

注：1、上表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带★项内容在供货前需和采购人进行对接确定。

#### 四、商务条款

##### 1、质保要求

1.1、本次采购，除特殊说明外整车（不含易损件（包括皮带、刹车片、减震器胶垫、刮雨片等））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开始计算），终身维护。

1.2、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

在车辆发生故障或缺陷时，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车辆使用单位通知后3天内进行弥补缺陷；若成交供应商无实质性响应，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发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停运，48小时后每停运一天赔偿600元/辆，累计计算。

1.3、本次采购的车辆存在特改项目，除已明确特改商外的其他特项目必须由原厂进行改装，出厂前全部改装完毕，改装应符合美观，安全，实用三项要求。

1.4、本次采购的车辆在八年内，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发生纵横梁或主要骨架断裂的，因质量问题造成车顶漏水（包含因安装路牌而引起的漏水），成交供应商负责召回整改。

1.5、车辆应符合GB7258标准，行业标准，有关企业标准。

1.6、整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同时依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和制造标准及技术要求的要约进行验收。

1.7、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超过质保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终身保修，只能收取工本费。因装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温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属于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9、成交供应商的车辆出现以下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召回更换新车或进行整改，整改后出具整改质量保证承诺书，并承担相应损失。

1.10、批量故障：同一个批次车辆同一故障出现3辆及以上，并经过售后服务和维修分公司单车二次修复后仍无法解决的或在三个月内批次故障仍无法解决的。

1.11、故障频率：同一个批次车辆，单车在六个月内同一个故障发生五次以上（含五次）或六个月内无法修复解决的；单车在一个月内不同故障发生五次以上（含五次）或一个月内无法修复解决的。

1.12、车辆自燃：车辆发生自燃，经厂家和采购人鉴定或经官方仲裁机构认定为因车辆质量等问题的。

1.13、其他重大质量问题：经厂家和采购人鉴定或经官方仲裁机构认定为因车辆质量等问题的。

## 2、服务要求

2.1、车辆投入运营后，成交供应商提供三个月现场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2.2、每年的法定节假日（如：春节、五一、十一、元旦等）应安排人员值班，并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特定的技术支持（含节假日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2.3、每半年做一次回访工作。

## 3、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车辆到达采购人处验收合格完成上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培训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正常使用和维护设备提供必要的培训；车辆投入运营前，免费培训驾驶及保修人员，并提供整车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目录。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及教学光盘，并指派专人负责，培训时间及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 5、送货

5.1、送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详细的送货安装计划。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送货安装时间计划表。

5.2、送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含运送途中的保险费用、油费、过路费等一系列费用。

5.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 6、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5 天内交货，延期交货的赔偿 1000 元/车/天，延期 1 个月后才未交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更正，验收与质保期满等阶段性确认工作并不代表采购人承认差异化，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发现问题并提出更正要求。

更正期为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信息、邮箱、函告等）供应商起3个月内完成。无法更正的每发现一处，按实际差价进行赔偿，差价不足一万元的按每辆车一万元进行赔偿，如超过5处且不能在3个月内更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退还车辆，成交供应商须退还全部车款，同时支付30%成交价的赔偿金给采购人，且采购人可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与其他一切损失。

### **五、工作范围**

根据谈判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及相关附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
- 2、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上牌、验收等工作；
- 3、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4、维保及维修；
-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本次采购预算为220万元人民币，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则拒绝接受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则做流标处理。

5、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车辆上牌相关事宜，采购人协助办理，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2个月内无法完成上牌的，供应商全额退款给采购人并且承担一切损失费用，同时支付成交价30%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审过程中（或标后质疑投诉期内）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供应商均做无效成交处理。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报价时不需提供），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成交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参加现场谈判，但须明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邮箱，在谈判期间保持电话畅通，需配备电脑和打印机，便于谈判的开展。如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

##### 1.1、谈判文件获取

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谈判文件。

##### 1.2、谈判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参与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时间使采购机构收

到，采购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基本满足采购主要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响应文件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可以合并装订。**

####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报价一览表（附件一）                            |
| 2  | 报价设备数量、价格表（附件二（一））                    |
| 3  | 设备零件、易损件、设备备件报价表（附件二（二））              |
| 4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 序号 | 内容（▲序号1-4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不需要提供第2项内容。） |
|----|---|
|    |   |

|   |  |
|---|--|
| 1                                       | 报价函（附件三）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
| 3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报价资格声明函（附件五）  |
| 4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供应商近期财务报表、近期依法纳税的缴税证明、近期社保缴费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 7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报价承诺书（附件六）  |
| 8                                       | <p>1、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响应文件技术资信部分中，缺一不可）：</p> <p>（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已正式入库页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附件1）；</p> <p>2、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响应文件技术资信部分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p> <p>3、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响应文件技术资信部分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p> |
| 9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技术部分（▲序号1-4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偏离表（附件八）   |
| 2                                       | 供应商和车型产品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响应车型具备营运公告、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产品整车长度须满足采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3                                       | 部件信息表（附件七）   |
| 4                                       | 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配置的详细描述   |
| 5                                       |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建议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 3、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 3.1、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第三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可以合并装订)。

3.2、《报价一览表》为在报价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4、报价报价

4.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总价。

4.2、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报价。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谈判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5、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6、保证金

无。

###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8.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响应文件的份数：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可以合并装订并密封)。**

8.3、**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报价予以废标。**

#### 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密封或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响应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机构处。

9.2、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谈判开始时启封”字样。响应修改文件必须有供应商公章。

9.3、供应商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响应文件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可以合并装订并密封。

密封包装上注明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谈判开始时启封字样。

1.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 3、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3.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3.2、包装与密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3、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 五、谈判和评审

##### 1、谈判

- 1.1、采购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谈判。
- 1.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需参加现场开标。
- 1.3、响应文件开启
  - 1) 首先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
  - 2)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其响应文件评审。
  - 3) 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 谈判（详见第七部分）。
  - 5) 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 开启最后报价。
-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1  | 报价函（附件三）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四）                           |
| 3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报价资格声明函（附件五）                 |
| 4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p><b>说明：本表所列内容，供应商均须提供，欠缺任意一项内容，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进入响应文件评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不需要提供第2项内容。</b></p> |   |

### 3、响应文件评审

3.1、响应文件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2、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3、响应文件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参加现场谈判活动，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 30 分钟）通过电子邮

件（邮箱：1270449271@qq.com）书面形式作出。

3.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正本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供应商和响应车型产品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响应车型具备营运公告、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的证明材料；
- 5) 响应车型产品整车长度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 6)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部件信息表（附件七）；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 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 10) 存在串标、拍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5 ▲谈判小组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谈判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响应文件；
- 2) 除 3.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响应文件；
- 3) 除 3.3 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谈判小组认定。

3.6、本次采购，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3.7、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8、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谈判小组不得通过询标使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9、谈判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

## 本项目不对各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

### 4、最后报价

4.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六、授予合同

### 1、成交条件

- 1)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各项要求且评标价最低；
- 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3) 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为成交价，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同价。

### 2、成交通知

2.1、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3、成交无效

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

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谈判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的谈判记录和相关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3.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报价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响应文件技术资信部分中，缺一不可）：

（1）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已正式入库页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响应文件技术资信部分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响应文件技术资信部分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 1、如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编号：

(甲方) 采购人：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 成交供应商：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的规定。

3、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谈判承诺等进行供货。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成交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成交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运输及装卸保险

1、货物在装运前由成交供应商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索赔。

2、成交供应商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3、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交由采购人签收之前所产生的运费、过路费、油费、装卸费、人工费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第五条：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交货，延期交货的赔偿 1000 元/车/天，延期 1 个月还未交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六条：验收

成交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成交供应商直接损失。

#### 第七条：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车辆到达采购人处验收合格完成上牌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车辆到达采购人处验收合格完成上牌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第十条：辅助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操作、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二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成交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具体参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 第十三条：履约延误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提供的车辆符合车型公告、上牌要求等国家标准，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2个月内无法完成上牌的，供应商全额退款给采购人并且承担一切损失费用，同时支付30%成交价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采购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按期付款、按期接受货物及履行合同相关条款的职责，如若延期付款，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标的中的每辆车1000元，延期1个月后还未按约定付款的，

成交供应商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向采购人追偿相应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采购人所在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其他

成交后须按本合同条款内容签订购车合同，合同内容不得更改。

####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除本合同第一条）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若本合同与谈判文件合同范本有不同之处按谈判文件合同范本内容执行，若供应商需要增签一份由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便于其他地方招投标审阅，则增签合同仅用于供应商在其他地方招投标使用，不具备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同等生效。其中一份合同正本交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第二十一条：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各文件附件条款如有矛盾之处，履行过程中应遵循如下优先级：技术变更专项协议（含质量保证承诺函）优先于采购人谈判文件及附件优先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附件优先于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本合同            年    月    日于            签署

##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报价标部分格式

附件一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报价总价       |
|----------|------------|
| 5米微公交车采购 | 大写：<br>小写： |

注：1、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价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一）

## 报价设备数量、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说明：1、本表中的合计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相同。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资信技术标部分格式

附件三

### 报 价 函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交货。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谈判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8、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乐清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项目报价，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五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报价资格声明函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 <p>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_____</p> <p>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_____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p> <p>6、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p>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附件六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报价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报价。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报价，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在报价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附件七

## 部件信息表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如有）   | 原产地 | 制造商 | 备注 |
|----------|------|---|-----|-----|----|
|          | 调度系统 |   |     |     |    |
|          | 刷卡系统 |   |     |     |    |
|          | 投币系统 |   |     |     |    |
|          | 电子路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br><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注：1、不提供此表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2、此表不允许手写，须打字。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再提供一份部件信息表原件）

附件八

## 偏离表

| 商务偏离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谈判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谈判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_\_\_\_\_

##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成交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审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或纪检部门监督。

### 三、谈判程序、谈判原则和方式

- 1、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
- 2、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响应文件评审。
- 3、响应文件评审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谈判。

#### 3、谈判

3.1、开展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3、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4、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参加现场谈判，但须明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邮箱，在谈判期间保持电话畅通，需配备电脑和打印机，便于谈判的开展。如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邮件提交邮箱：1270449271@qq.com）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从质量、服务均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报价）。

**本项目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报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签订合同时以其谈判时所报的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价。**